

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4 年第 13 次产品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ZHXT2023(JXZ)字第 213 号-2-委）（以下简称为“信托合同”）以及我公司于 2023 年【12】月【12】日发布的“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报告书”（以下简称“成立报告书”），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已于 2023 年【12】月【12】日成立。您系本信托的受益人之一，我公司系本信托的受托人。我公司作为受托人，始终坚持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忠实地为您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

现受托人拟就认购/申购/赎回方式以及信托合同中其他认购/申购/赎回相关内容做出变更，具体详见《信托合同》（附件一），《信托合同》于公告之日生效。如受益人不同意受托人对信托合同的修改，应当在受托人公告/披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赎回其持有的本信托计划的全部信托单位、退出信托计划。

受托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感谢您对我们的支持与信任。

特此公告。



附件一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受托人、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子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机构/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ZHXT2023(JXZ)字第213号-2-委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6Z20230801002747X】

二〇二【】年

合同签署地：上海市黄浦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委托人和受托人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信托合同是规定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涉及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信托合同不一致的，除另有约定外，均以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自签署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并经受托人确认认购/申购成功后，于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即成为本信托的受益人之一。信托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本信托符合社会责任。

本信托由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本信托计划最终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主要指债券市场），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业绩并不构成本信托的业绩表现保证；本信托的既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受托人、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子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业务机构/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不构成对信托计划的收益保证，也不代表受托人保证信托计划不发生亏损或一定盈利。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信托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与信托合同不一致的，除另有约定外，应以信托合同为准。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5
第二条 信托目的	9
第三条 信托类型	9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要素	9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与成立	10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11
第七条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估值	20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内部管理	30
第九条 信托资金的保管	30
第十条 信托费用	31
第十一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35
第十二条 风险揭示和承担	36
第十三条 受益权的转让	46
第十四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6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48
第十六条 信托计划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49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	51
第十八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选任方式	54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56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	56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57
第二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57
第二十三条 信托合同生效	59
第二十四条 其他事项	59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信托合同：指《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编号：ZHXT2023(JXZ)字第 213 号-2-委）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 本信托或信托计划：指受托人设立的“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编号：ZHXT2023(JXZ)字第 213 号-1）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 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本信托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5. 委托人：指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受信托文件约束的投资者。
6. 受托人：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 受益人：指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
8. 信托文件：指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9.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或风险申明书：指《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10. 保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编号：ZHXT2023(JXZ)字第 213 号-3）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 财务顾问：指为信托计划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主体（如有）。
13. 《财务顾问协议》：指受托人与财务顾问（如有）就财务顾问服务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合同具体名称和编号由受托人另行确定）及对该等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 代理销售机构：指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代理销售协议》：指受托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

订的《代理收付及推介协议》（编号：ZHXT2023(JXZ)字第 212 号-4）、《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代理收付及推介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ZHXT2023(JXZ)字第 213 号-4），以及对上述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6. 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的计量单位，是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每份信托单位面值为 1 元。

17.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总数。信托单位总份数是计算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依据之一。

18.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单位（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

19. 信托受益权或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20. 信托财产：指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因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的财产（含损失）。

21. 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各类财产的价值总和。

22.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含当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保管费等信托费用）、已计提未支付的风险保障金（如有）和其他负债（如有）后的余额。如实际发生已计提的风险保障金用于回冲信托财产净值情形的，将相应增加信托财产净值。

23.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

24.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合格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25. 申购：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合格投资者按规定条件购买后续信托单位的行为。

26. 赎回：指在赎回开放日，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购回委托人（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的行为。

27. 申购开放日/申购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合格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日期，包括固定申购开放日和临时申购开放日，固定申购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星期的星期一（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固定申购开放日顺延至其后最近一个交易日）；受托人有权调整固定申购开放日，具体以受托

人网站公告为准。除上述固定申购开放日外，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运作等情况设置临时申购开放日，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受益人成功申购信托单位时对应的申购开放日在本合同中可简称“信托单位申购日”/“申购日”。

28. 赎回开放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接受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的日期，赎回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星期的星期一（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赎回开放日顺延至其后最近一个交易日）；受托人有权调整赎回开放日，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受益人成功赎回部分或全部信托单位时对应的赎回开放日在本合同中可简称“信托单位赎回日”/“赎回日”。

29. 开放日：指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的统称。

30. 估值基准日：本信托的估值基准日为本信托存续期限内每一个工作日以及信托终止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受托人于估值基准日的次个工作日对估值基准日的信托财产进行估值。

31. 工作日：指中国内地（为本合同目的，在此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金融机构正常对公营业日。

32. 交易日：指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风险声明书后，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以及风险声明书约定实际交付的、经受托人确认认购/申购成功并已划入信托专用银行账户的认购/申购资金。

34. 业绩比较基准（R）/ R：指基于本信托产品性质、投资策略、投资标的、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信托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信托产品收益的承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35. 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R_i）/R_i：指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期间受托人用于计算浮动信托报酬适用的计提基准；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调整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

36. 信托单位终止日：就赎回开放日（T日）成功赎回的每份信托单位而言，赎回开放日（T日）即为该份信托单位终止日；就信托计划终止日终止的每份信托单位而言，信托计划终止日即为该份信托单位终止日。

37. 信托专户：包括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如有）、信托

专用基金账户（如有）、信托专用债券账户（如有）、信托专用清算所账户（如有）以及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的其他账户（如有）。信托专用银行账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在本信托项下资金专用银行账户，信托专用基金账户是以本信托名义在基金公司开设的用于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基金交易的基金账户，信托专用债券账户是以受托人和本信托名称联名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用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证券产品投资的债券账户，信托专用清算所账户是以受托人和本信托名称联名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用于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的证券产品投资的账户，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是以受托人和本信托名称联名开设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

38. 信托利益账户：指委托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赎回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托利益账户将由委托人在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中予以明确，委托人可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申请变更信托利益账户。

39. 代理收付专用账户：指根据信托单位发行以及信托利益/赎回资金分配的需要，代理销售机构在相关银行开设的用于归集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接收信托利益/赎回资金并向投资者划付的专用账户。代理收付专用账户由受托人与代理销售机构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约定为准并在相应的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中载明。受托人向受益人认可并指定的代理收付专用账户（账户信息以相应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记载为准）分配现金形式信托利益/赎回资金后，视为受托人已完成本次信托利益/赎回资金分配。如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代理销售机构未能及时足额向受益人转付本次信托利益/赎回资金的，由受益人与代理销售机构自行解决，与受托人无关。

40. PB 系统：指证券经纪服务商提供的用于本信托计划开展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的系统（如有）的简称。

41. 监管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有权对本信托或本信托投资业务相关事项进行监管的机构。

42.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监管机构、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管理机构等发布的规则、决定、通知、指引等。

43. 元：指人民币元。

44. 电子销售系统/代理销售机构电子销售系统：指代理销售机构指定的电子销售渠道。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本信托成立后，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对信托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谋求信托财产的增值。

第三条 信托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总资产的 80%。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监管部门对“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认定标准发生变化，则按照届时最新规定执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最新规定生效之前已完成的投资不受影响。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要素

（一）信托计划相关主体

1、委托人与受益人

委托人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交付了认购/申购资金的合格投资者。成功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同时成为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托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博荟广场 A 座 22、23、25、26 层（实际楼层 19、20、21、22 层）。

3、信托资金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住所（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0 号。保管人根据《保管协议》的规定对信托资金进行保管。受托人为保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有权变更保管人。

（二）信托计划期限

信托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但不低于 1 年。如发生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则信托计划终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信托单位不设固定存续期限，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申请

赎回信托单位。信托计划终止的，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均终止。

（三）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规模总量不设上限，但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总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信托资金规模总量不设上限，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与成立

（一）信托计划的推介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实际情况，受托人有权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推介期。

（二）信托计划的成立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受托人有权随时宣告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亦为推介期内成功认购的信托单位成立日），但受托人决定放弃部分或全部条件的除外：

（1）委托人已有效签署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

（2）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或推介期内任一日，募集的信托资金总额不低于 30 万元（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且认购资金已全额划入信托专用银行账户；

（3）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的《保管协议》已有效签署；

（4）受托人与代理销售机构之间的《代理销售协议》已签署；

（5）受托人认为需满足的其他条件（如有）。

2、信托计划成立的，认购资金自划付至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在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内所取得的全部利息（如有，按届时银行实际结算利率计息，算头不算尾）不折算为委托人的信托单位份额，计入信托财产。

（三）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处理

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但不符合成立条件的，若认购资金已进入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信托计划认购资金连同该等资金在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内留存期间所取得的全部利息（如有，按届

时银行结算实际利率计息，算头不算尾），一并退还给该等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信托计划的发行，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保证或承诺。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一、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

（一）委托人资格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必须是符合下列条件，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若本信托计划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则委托人不得为银行理财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果参与认购/申购的投资者人数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数上限，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申购申请，并视认购/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任何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权利，即使投资者已经签署信托文件，或者已经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受托人仍有权拒绝其认购/申购。

（二）委托人（受益人）的陈述与保证

1、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

2、委托人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且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是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认购/申购资金投资信托

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信托资金的规定。委托人知晓采用多人拼凑方式购买本信托产品的，其拼凑人的债权和收益权不受法律保护，委托人确认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违反任何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不以监管套利、隐匿风险为目的投资本信托，未通过投资本信托而规避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如委托人/受益人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须确保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合格投资者自有资金，而非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申购资金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3、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证券市场（主要指债券市场）风险、信托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1）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2）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3）交付认购/申购信托资金，并由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运用，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4、委托人在此确认：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外部审计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外部审计的除外。

5、委托人在此声明：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将持续关注受托人网站，获取受托人通过受托人网站披露的任何信息。

6、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电子销售系统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应自行注册并登录代理销售机构电子销售系统完成电子签约，并应妥善保管登录所使用的账户名、密码、验证码及其他个人信息，防止向他人泄露交易数据信息或者被他人进行恶意操作等情况发生。在代理销售机构电子销售系统使用该账户名、密码等个人信息进行的一切交易行为均视为委托人/受益人本人亲自办理，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委托人通

过代理销售机构电子销售系统投资本信托的，委托人在代理销售机构电子销售系统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并阅读电子版信托文件。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电子销售系统阅读并点击同意电子版信托文件且交付信托资金的，即委托人与受托人已签署信托文件，且视为受托人已向委托人充分披露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委托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并受信托文件约束。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电子销售系统投资本信托与签署纸质版的信托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电子销售系统阅读并同意的电子版信托文件以在受托人信息系统接收或确认的数据电文为准。

7、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三）认购/申购时间、资金要求和价格

1、认购/申购时间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委托人可以认购信托单位。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以申购信托单位。

2、认购/申购资金要求

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单笔认购/申购资金金额最低为 30 万元，并可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关于投资者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发生变化，受托人可按照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调整之前已完成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不受影响。上述调整，受托人有权以网站公告等电子网络形式进行信息披露，而无需另行征得受益人同意或召开受益人大会。

3、认购/申购价格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认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认购价格均为 1 元/份；信托计划成立日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 信托计划成立日认购资金 ÷ 1 元/份。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申购的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申购价格为申购开放日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该净值为计提风险保障金（如有）后的信托单位净值）。申购开放日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 申购开放日申购资金 ÷ 每份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认购/申购程序

1、认购/申购必备证件

(1)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备查）和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三证”（“三证”是指机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有效授权章）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有效授权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备查）和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认购/申购文件

(1) 认购/申购文件签署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应于推介期届满日（T日）【15】:00前签署并提交认购文件。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的，应于申购日（T日）前【15】:00前签署并提交申购文件。

(2) 认购/申购文件范围

对于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本次申购前不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包括本次申购前曾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但所持有的信托单位已全部终止的投资者，全文同），应签署并提交的认购/申购文件包括：

- 1) 信托合同、风险说明书；
- 2) 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对于申购时已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应签署并提交的认购/申购文件包括：

- 1) 《信托单位申购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二）；
- 2) 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认购/申购资金的交付

委托人应当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适用于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认购信托单位的情形）或申购开放日前（含申购开放日当日；适用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申购信托单位的情形），根据受托人和/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信托合同、风险说明书（如委托人在申购信托单位时已持有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的，则委托人

申购信托单位时无需重复签署信托合同、风险说明书，仅需要签署《信托单位申购申请书》，并在申购开放日（T日）15:00前签署完毕。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完毕的，受托人有权不受理申购申请。

受托人同意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投资者应当在申购开放日后一工作日（T+1日）12:00前将申购资金缴付至信托专用银行账户或通过代理收付专用账户划入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受托人于T+1日开始计算信托利益，即信托单位于T+1日成立，申购资金于T+1日计入信托财产。

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59100117100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直接向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划付认购/申购资金的，如实际银行转账资金与风险说明书填写的认购/申购资金不一致，则受托人以委托人实际银行转账资金为准计为认购/申购资金；如其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代理收付专用账户向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划付认购/申购资金的，委托人应在代理销售机构扣划认购/申购资金前将该等资金足额存入其授权代理销售机构扣划的资金账户或按照代理销售机构要求按时足额地将认购/申购资金划入代理收付专用账户，且在代理销售机构从委托人账户代扣认购/申购资金至该笔资金划付至信托专用银行账户期间，不计付任何利息，委托人应承担认购/申购资金代理划付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若委托人实际银行转账的认购/申购资金与代理销售机构汇划给受托人的金额、认购/申购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则以代理销售机构汇划给受托人的金额为准。

委托人理解并确认，代理销售机构代为收付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的，并不表明代理销售机构对委托人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代理销售机构承担信托计划其他投资风险。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本信托计划项下任何归还本金收益的责任（代理收付除外）。

4、信托单位的成立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单位成立（信托单位成立日具体以受托人宣布的信托单位成立日期为准，下同），但受托人决定放弃部分或全

部条件的除外：

(1) 委托人已有效签署信托合同、风险说明书（适用于本次申购前不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投资者）或《信托单位申购申请书》（适用于申购时已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已生效；

(2) 申购开放日后一工作日（T+1 日）12:00 前委托人拟交付的信托资金已全额划入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且信托资金总额不低于 30 万元；

(3) 申购开放日当日信托计划未触及信托计划终止的条件；

(4) 《保管协议》持续有效；

(5) 《代理销售协议》持续有效；

(6) 受托人认为需满足的其他条件（如有）。

若申购资金于申购开放日后一工作日（T+1 日）12:00 后进入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受托人有权决定该申购不成功，在申购开放日后一工作日（T+1 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购时的资金划付途径原路返还其交付的全部申购资金本金。

申购的信托单位成立的，信托单位申购资金自划付至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信托单位成立日期间在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内所取得的全部利息（如有，按届时银行实际结算利率计息，算头不算尾）不折算为委托人的信托单位份额，计入信托财产。

若申购资金已及时划入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但申购的信托单位不成立的，受托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购资金连同该等资金在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内留存期间所取得的全部利息（如有，按届时银行实际结算利率计息，算头不算尾）全额退还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

特别地，在代理销售机构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代理收付账户并归集投资者申购资金的情形下，受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将相应申购资金退还给投资者。受托人将投资者交付的申购资金加计上述利息划入代理销售机构指定的代理收付账户后，即视为受托人已向投资者履行完毕前述返还义务，受托人与该投资者之间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责任。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信托单位的发行，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保证或承诺。

5、暂停申购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有权暂停申购，或拒绝接受委托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因技术故障、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受托人、保管人、代理销售机构相关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
 - (3) 发生信托合同规定的暂停估值情形时。
 - (4) 受托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本信托计划存续委托人利益时。
 - (5) 信托财产规模过大，受托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信托财产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本信托计划存续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于申购开放日前及时通过受托人网站发布暂停申购的公告。

如果委托人的申购申请因暂停申购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参照本条关于信托单位不成立退还资金的约定退还给委托人。受托人认为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后，受托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五) 信托单位的赎回

1. 赎回开放日

信托计划的赎回开放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自然星期的星期一（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赎回开放日顺延至其后最近一个交易日）；受托人有权调整赎回开放日，但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在受托人官方网站披露。

2. 赎回份数要求

委托人（受益人）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部分赎回的，赎回后委托人（受益人）最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与当次赎回申请提交至受托人之日前最近已公布的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受托人认可的除外），否则受托人有权不接受其赎回申请。

发生巨额赎回情形而导致当个赎回开放日赎回后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剩余信托单位份数与当次赎回申请提交至受托人之日之前最近已公布的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但委托人（受益人）

应于下一赎回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否则，受托人有权就该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在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直接做全部赎回处理。

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全部赎回后，如再次申购信托单位，视为新投资者。

3. 赎回资金的计算

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无需交纳赎回费用。

受益人赎回资金 = 该受益人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 × 赎回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该净值为计提风险保障金（如有）后的信托单位净值）。

赎回资金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信托单位的赎回程序

（1）委托人（受益人）申请赎回信托单位的，应于拟赎回开放日（T日）15:00前，按照受托人和/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信托单位赎回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三）并提交其他相关资料；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赎回申请的，受托人有权不受理赎回申请。受托人有权调整接受赎回申请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受益人赎回是否成功，具体以受托人确认为准。

除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另有约定外，经受托人确认赎回成功的，受托人在赎回开放日后三个工作日内（T+3日）将分配明细表及划款指令提交保管银行，并由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赎回资金支付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或代理收付专用账户。

5. 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

（1）本信托计划单个赎回开放日（T日），净赎回申请信托单位份数（当日赎回申请信托单位总份数减去当日申购申请信托单位总份数（如有）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的10%时，即构成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①全额赎回：

当受托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受益人）的全部赎回款项，且该等支付不会导致其他委托人（受益人）利益受损的，则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赎回：

当受托人认为支付委托人（受益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信托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受托人有权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超过上一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按自动作废处理。

对于单个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受益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委托人（受益人）当日未能赎回部分，委托人可于下个赎回开放日再次提交赎回申请。

（3）连续巨额赎回

连续两个赎回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五个赎回开放日累计净赎回信托单位份数超过 T 日（该等连续五个赎回开放日中最后一个赎回开放日为 T 日）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的 30%情形，即构成连续巨额赎回。

发生连续巨额赎回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或暂停赎回。

（4）巨额赎回、连续巨额赎回的告知

当发生巨额赎回且受托人拟采用部分赎回方式，或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情形时，受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赎回的委托人（受益人）（适用于受托人直销的信托单位）或通知本信托计划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通知受益人（适用于代理销售机构代销的信托单位），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6. 暂停赎回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受托人有权拒绝或暂停赎回：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资产/产品无法及时变现，导致可供赎回的现金资产不足；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导致赎回资金支付出现困难；
- （4）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5）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托文件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至少应于赎回开放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暂停赎回的公告。若上述任一情形发生日距赎回开放日 5 个工作日以内的，受托

人应当在获知该情形的当日在受托人网站发布暂停赎回的公告或通知本信托计划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通知受益人。

7. 强制赎回

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资产配置情况在某一赎回开放日进行强制赎回；强制赎回包括针对存续各信托单位的全部强制赎回或按比例部分强制赎回；强制赎回仅针对委托人赎回申请未涉及的信托单位。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受托人有权对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实施强制赎回：

(1)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交易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信托的目的不能完全实现的；

(2)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过大或者过小，受托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信托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信托委托人的利益；

(3) 受托人、保管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4)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5) 受托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强制赎回信托单位将能更好维护委托人利益的。

受托人应当在拟进行强制赎回的赎回开放日前 10 个工作日就强制赎回的相关事项在受托人网站进行公告。各信托单位按比例部分强制赎回的，受托人还应同时公告各信托单位强制赎回的比例。

第七条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估值

(一) 管理运用方式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为由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主动投资管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认同本条所约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和受益人承担。

(二) 投资策略

本信托的投资策略如下：

1、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主要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追求信托财产的长期稳健收益。

2、对债券组合的信用风险管理：首先，加强对公司（企业）基本面、公司（企业）债外部信用等级的跟踪研究，根据信用等级变化动态调整信用债投资组合，控制债券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其次，公司（企业）债与国债的利差曲线理论上受经济波动与公司（企业）生命周期的影响，可以通过对内外部评级的差异比较、利差曲线的研究，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追求超额收益。

3、对债券组合的久期管理：通过利率期限结构曲线变动的预期分析，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规避因利率预期上升引起的债券价格下降风险，或捕捉因利率预期下降引起的债券价格上升机会。

（三）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投资限制及投资禁止

1、投资范围

本信托主要投资于：

A. 在交易所/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项目收益债券）；

B. 货币市场工具：各类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C. 银行、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含基金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含期货公司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作为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资管计划、基金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受益权、银行理财产品等，本合同中可统称“子基金”）；

D. 本信托计划可以依法开展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逆回购）交易；

E. 其他：信托业保障基金，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产品；

F. 委托人、受托人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类型标准化资产。

本信托可能仅投资于某一个资产管理产品。

受托人在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信托计划接受关联方认购及投资于受托人主动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同意受托人开展上述交易。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且不提高本信托产品风险等级的前提下，委托人在此授权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受托人调整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的，应当将拟调整后的投资范围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 20 个工作日后投资范围调整生效。如受益人不同意投资范围调整的，应当在受托人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暂停赎回的期间（如有）不计入前述 2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可提出赎回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本信托计划的全部信托单位、退出信托计划；受益人未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本信托计划全部信托单位的，视为受益人同意该等投资范围的调整。

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其他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若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信托计划不得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本信托计划不投资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中撰述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投资标的包含“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金融产品。本信托存续期间如果监管部门对“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认定标准发生变化，则按照届时最新规定执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新规生效之前的规定已完成的投资不受影响。

2、投资组合与投资限制

（1）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1（含），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含）；其他信用债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不低于 AA（含）。

（2）本信托计划持有某只证券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额的 30%。

（3）本信托持有单只证券按成本计算最高不得超过买入时前一工作日信托财产总额的 10%。

(4) 本信托计划参与证券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申购日信托财产总额。

(5) 若本信托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不得为银行理财产品或其他资管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其他资管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本信托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6) 本信托计划投资单个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为 0-100%。

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的规定，履行规定的义务。如以上投资限制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则以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而无需另行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风险。

由于信托财产净值波动、证券市场（主要指债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等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属于违反投资限制的情形，但受托人应及时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本项约定投资限制要求。

3、为维护信托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本信托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a. 承销证券；
- b. 将本信托财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c. 从事可能使信托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d.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e. 投资融资类业务和未上市公司股权；
- f. 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及信托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

全体委托人知晓并接受，本信托将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以本信托计划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含）/每季度初（含）起至相应季度末（含）期间实收信托份额轧差（认/申购份额-信托利益分配份额）的 1%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该等认购行为系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属信托财产。在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不足以缴纳当次应缴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的，受托人有权以当次应

缴信托业保障基金的金额为限发出信托财产的变现指令以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

每笔保障基金认购款项自该笔保障基金认购款项成功认购之日（含）起至该笔保障基金对应的结算日（不含）期间（以下简称“计息期间”）的收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计算，计息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算日适用的基准利率计算，且不分段计算，即每笔保障基金认购款项收益=该笔保障基金认购款项本金×基准利率×计息期间天数÷360，若计息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保障基金收益计算方式的规定变更，不再适用基准利率的，则届时尚未分配的保障基金认购款项的收益计算方式依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若本信托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保障基金公司已与受托人进行相应一期保障基金认购款项本金及收益结算的，则受托人于本信托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保障基金认购款项本金及收益划付至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并注明对应的期数。在此情形下，保障基金认购款项本金及收益以保障基金公司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若本信托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保障基金公司尚未与受托人进行相应一期保障基金认购款项本金及收益结算的，则受托人有权决定垫付保障基金认购款项本金及收益。受托人垫付保障基金认购款项本金及收益后，保障基金公司与受托人实际结算的保障基金认购款项本金及收益均归入受托人指定的保障基金专用账户财产，归受托人所有，且不属于信托财产，委托人/受益人不应再对该部分资金享有或主张任何权利。

自各笔保障基金对应的结算日（含）至受托人实际向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划付保障基金认购款本金及收益之日（不含）期间，拟划付款项不计收益。关于保障基金认购款缴付及收益分配的其他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之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基金相关协议未规定的，参照相关信托文件及交易文件执行，或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款项应划入受托人指定的如下保障基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462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如有权机关或机构对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比例或认购时间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受托人无需另行征得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但应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并按届时有效规定执行。

（五）信托财产的保管

1、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有关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披露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并接受委托人的查询。

2、本信托项下财产所持有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品种（如有）保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六）信托专户的管理

本信托的信托专户包括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如有）、信托专用基金账户（如有）、信托专用债券账户（如有）、信托专用清算所账户（如有）以及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的其他账户（如有）。

受托人开设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对信托资金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项下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专用银行账户进行。

信托专用债券账户是以受托人和本信托名称联名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用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证券产品投资的债券账户。

信托专用清算所账户是以受托人和本信托名称联名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用于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的证券产品投资的账户。

受托人开设信托专用基金账户进行信托财产的基金的投资。

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是以受托人和本信托名称联名开设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

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的名义开立其他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信托项下的信托专户进行本信托以外的任何活动。

（七）信托财产的估值

1、估值原则

本信托对信托财产整体进行估值。本信托计划的估值基准日（T日）为本信托存续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以及信托终止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实行 T+1 日估值制度，估值基准日（T日）的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在估值基准日后的次日（T+1日）计算，如 T+1 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进行估值。

信托财产的估值由受托人进行，保管人复核完成并提供报告。受托人有权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保管人出具的报告进行审计，全体受益人接受并认可经外部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估值结果。

除另有约定外，T日信托财产净值指T日信托财产总值扣除截至T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计提的风险保障金（如有）和其他负债（如有）后的余额。T日信托单位净值是指T日信托财产净值与T日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信托财产净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结果保留6位小数，第7位小数四舍五入。

2、估值方法

（1）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中债估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基准日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基准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估值基准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基金

1）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2）债券基金以估值基准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基准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

3）投资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资产，按成本估值，在信托专用银行账户收到实

际投资收益后确认投资收益。

(3) 存款

1) 信托专户内的银行存款、证券资金账户存款及逆回购皆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按自然日逐日计提利息。

2) 同业存款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估值。

(4) 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价值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受托人提供的净值进行估算，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受托人当日未提供净值，则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净值进行估算。非净值型资产管理产品，按其购入成本估值，并根据固定收益类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收益。

(5) 其他非现金资产，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国家对各类资产公允价值估值有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计算。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式，无需与委托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特别地，委托人同意：如所投资债券已出现违约情形，受托人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在估值时对违约部分的债券本金和对应违约部分本金的利息相应计提减值。如保管人不同意按照上述办法计提减值的，受托人有权自行调整估值并以受托人的估值结果为准。

当受托人与保管人对信托财产估值出现不一致，双方应当查明原因，并做相应调整。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受托人估值结果为准。

受托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估值处理后，即被认为已履行了应尽的估值义务，委托人接受并认可该估值结果。

3、暂停估值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暂停估值：

(1) 与本信托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线路损坏等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受托人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财产价值时；

(3) 占信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出现重大变更，而信托计划受托人为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决定暂停估值的；

(4)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子基金产品管理人未向受托人发送子基金份额净值的；

(5)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4、受托人按照上述规定的方法估值，受益人接受并认可受托人的估值结果。日常估值结果不作为信托计划终止时清算与分配的依据。

(八) 风险保障金计提

每个开放日（包括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下同）、信托计划终止日为计提日，风险保障金于计提日计提，风险保障金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A=本计提日（T日）计提风险保障金（如有）前的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B=本计提日前一计提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当计算第1个计提日计提风险保障金时，B为信托计划第一个估值基准日信托单位净值。

D=本计提日前一计提日至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不算头算尾）；当计算第1个计提日计提风险保障金时，D为信托计划第一个估值基准日至第1个计提日的自然天数（算头又算尾）。

E=本计提日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R=本计提日前一计提日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

信托计划成立日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20%】，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及本信托计划运作情况在前一个开放日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50bp的范围内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决定调整事项生效日，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无需另行征得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或召开受益人大会。

如 $A - B \times (1 + R \times D \div 365) > 0$ ，则本计提日（T日）当日计提的风险保障金 = $E \times [A - B \times (1 + R \times D \div 365)]$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如 $A - B \times (1 + R \times D \div 365) \leq 0$ ，则本计提日（T日）当日计提的风险保障金 = 0。

计算申购份额及赎回资金所使用的信托单位净值为计提风险保障金（如有）后的信托单位净值。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计划运作情况调整风险保障金的使用方式并决定调整事项生效日，无需另行征得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或召开受益人大会。

（九）信托的预警线

本信托将信托单位净值=0.95 元设置为预警线。

受托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盯市，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当任一工作日（T日）信托单位净值触及或低于预警线时，受托人应当于 T+1 日通知委托人（适用于受托人直销的信托单位，本款以下同）/代理销售机构（适用于代理销售机构代销的信托单位，本款以下同），但披露后信托单位净值持续触及或低于预警线时，受托人无需再通知委托人/代理销售机构。

（十）信托的平仓线

本信托将信托单位净值=0.90 元设置为平仓线。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当任一工作日（T日）信托单位净值触及或低于平仓线时，受托人应当于 T+1 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并自 T+1 个工作日起将信托计划项下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无论 T 日后信托单位净值是否回升至平仓线以上），直至信托计划项下的非现金财产全部变现为止（信托业保障基金除外）。对于本信托持有的子基金产品，若子基金产品因处于封闭期、非开放日、暂停或拒绝赎回、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等客观因素无法及时变现，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仅有义务在 T+1 个工作日起子基金产品最近一个赎回日申请赎回子基金产品份额，如未能全部成功赎回的，受托人继续在子基金赎回日申请赎回，直至子基金赎回完毕，受托人不对信托财产平仓变现的时间以及变现的价值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以信托财产完全变现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届时存续的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即为本信托终止日，具体日期以受托人确定为准。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由于本信托投资标的的交易结算机构过错未能及时提供清算数据或本信托投资的子基金产品的管理人/受托人未及时提供子基金产品估值结果或保管人未及时核对信托单位净值或其他非受托人过错的原因，

导致本信托估值延迟，使得受托人无法及时进行预警、平仓所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受托人通过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信息披露形式向委托人/代理销售机构提示预警或平仓，即视为受托人履行了预警或平仓通知义务，如因委托人/代理销售机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向委托人转达预警或平仓信息等）导致委托人未能接收到预警或平仓信息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内部管理

1、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专户。信托专户包括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如有）、信托专用基金账户（如有）、信托专用债券账户（如有）、信托专用清算所账户（如有）以及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的其他账户（如有）。

2、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3、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财产运用部门与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4、为保障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受托人在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接受认/申购时，可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同意受托人开展上述交易。

第九条 信托资金的保管

受托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担任信托资金的保管人。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资金的保管、信

托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管人的职责详见《保管协议》约定。

第十条 信托费用

信托财产应当承担的各项信托费用，信托费用的计提和支付事宜，均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处理。

（一）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依法发生的税赋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缴纳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实际由信托财产缴纳的各种税费，印花税除外）；

2、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信托推介费（含差旅费）、银行结算和账户服务费、邮寄费、信托专户网上银行相关费用、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信托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的费用、信托财产投资交易费用（包括信托专户开户费（含差旅费）、证券交易产生的税费等）。

3、因信托事务聘用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的费用（本款第6项约定的律师费除外）。

4、受托人信托报酬（含信托运作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和业务宣传费，以下同）。

5、保管银行保管费。

6、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7、审计费（如有）。

8、销售服务费（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服务机构的代理销售服务费、代理收付费、服务顾问费、销售合作费、居间服务费、项目服务费、其他类似费用等）；

9、财务顾问费（如有）；

10、根据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以上信托费用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二）信托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因信托银行业务产生的银行结算费用、账户服务费等合理费用（保管费除外），由保管人直接从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中的信托财产中扣划；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由受托人与相关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合同确定；因投资交易产生的佣金、费用及税金，按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支付。

其余费用由受托人向保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书，从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

信托投资过程中的其他费用（如有），由信托财产承担。

2、保管费

保管人有权收取保管费，保管费年费率为【0.005】%年。

保管费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保管费=当日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保管费年费率÷365。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和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发生之日（统称“保管费核算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保管人支付截至当个保管费核算日（不含）已计提未支付的保管费。为免疑义，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发生后信托计划按照本合同约定自动延期的，延期期间不计提保管费。

3、信托报酬

受托人为本信托提供信托管理服务，有权从信托财产中收取信托报酬。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

（1）固定信托报酬

固定信托报酬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当日存续信托单位份数×1元×固定信托报酬年费率÷365。

受托人有权在每个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收取截至当个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日已计提未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

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和信托计划终止日。

固定信托报酬年费率为0.1%/年。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经提前以受托人网站公告等形式向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后，受托人有权在信托报酬年费率不高于1.2%/年的范围内单方面调整固定

信托报酬年费率，而无需征得受益人同意或召开受益人大会。

(2) 浮动信托报酬

① 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信托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和信托计划终止日。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个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日的浮动信托报酬根据当个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期间已赎回信托单位份额核算，具体方法如下：

每个赎回开放日为浮动信托报酬预计提日

A_i = 某浮动信托报酬预计提日计提风险保障金（如有）前的信托单位净值；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6 位，第 7 位四舍五入；

B_i = 拟赎回信托份额申购的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6 位，第 7 位四舍五入；

D_i = 赎回信托单位实际存续自然天数（不算头算尾）；

E_i = 本赎回开放日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

R_i = 本浮动信托报酬预计提日前一浮动信托报酬预计提日适用的计提基准；
信托计划成立时，计提基准为【3.20】%/年。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及本信托计划运作情况在前一个开放日适用的计提基准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 50bp 的范围内调整计提基准并决定调整事项生效日，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无需另行征得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业绩比较基准与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相等，如委托人业绩比较基准或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任一数值进行调整的，另一数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委托人业绩比较基准与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相等。

当个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期间指前一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日至本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日期间，其中首个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期间指信托计划成立日至首个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日，前述期间按算头不算尾的原则确定。

如浮动信托报酬预计提日已计提的风险保障金 > 0 ，则该赎回开放日的当期

$$\text{浮动信托报酬} = \sum E_i * \left[A_i - B_i \left(1 + R_i * \frac{D_i}{365} \right) \right]。$$

如浮动信托报酬预计提日已计提的风险保障金 $= 0$ ，则该赎回开放日的当期浮动信托报酬 $= 0$ 。

浮动信托报酬于浮动信托报酬预计计提日不做实际计提（但当日为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日时予以计提），仍计入信托财产净值。

浮动信托报酬于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日计提，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日计提的当期浮动信托报酬 \leq Min[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日前最近一个开放日（如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日为开放日的，则为该日）已计提的风险保障金金额，（截至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日的各浮动信托报酬预计计提日（如当个核算日亦为预计计提日的，则含当个核算日）累计预计提的浮动信托报酬金额-截至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日累计已计提并收取的浮动信托报酬金额）]。信托计划终止日计提的当期浮动信托报酬为当日已计提的全部风险保障金。

②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当期浮动信托报酬具体金额以受托人届时向保管人出具的指令为准。受托人于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当期/期末浮动信托报酬。

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不予返还。

受托人指定以下账户收取信托报酬：

账户名称：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001 2511 0901 330 203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海中路第一支行

4、财务顾问费（如有）：财务顾问（如有）为本信托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有权收取财务顾问费。财务顾问（如有）的财务顾问费由信托财产承担。财务顾问费费率和计算支付方式具体以受托人与财务顾问（如有）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约定为准。

5、销售服务费：代理销售机构为本信托提供代理销售服务的，有权收取代理销售服务费。代理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具体以受托人与代理销售机构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约定为准。

6、因制作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等信托文件以及为信托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3 万元整由为信托计划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收取，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依据相关协议向律师事务所支付。

（三）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四）信托计划税费

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除印花税以外的各种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由信托财产承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不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受益人应对其所得（如有）自行依法申报缴纳。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相关税负由受益人承担，该部分税款在受益人所获取的信托利益中直接扣除，受托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代扣代缴税款部分的完税凭证复印件。由于受托人所申报的增值税及附加的金额与税务部门最终认定的增值税金额可能存在差异等原因，信托清算后若受托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金的，则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就补交金额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受托人、保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财务顾问（如有）、律师事务所均未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一）受益权种类与信托利益分配原则

1、受托人以扣除信托费用以及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信托利益直接划付至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或代理收付专用账户。

（二）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

1、信托利益的计算日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不分配信托利益。信托利益计算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计划终止日前，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时赎回资金的计算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3项约定。

2、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计划终止日，受益人信托利益=该受益人届时仍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单位净值（该净值为计提风险保障金（如有）后的信托单位净值）。

受益人信托利益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受托人在信托利益计算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该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根据本条规定计算的信托单位项下信托利益分配给相应的受益人，信托利益计算日至信托利益分配日之间不计利息。

4、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发生时，因流动性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能全部变现的，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信托计划于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终止，受托人以信托财产完全变现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届时存续的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三）特别规定

1、本合同关于“赎回资金”、“信托利益”、“业绩比较基准”“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各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2、信托计划根据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终止的，信托计划受托人按照本条规定计算和分配信托利益。

3、特别地，在代理销售机构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代理收付账户并转付信托利益的情形下，受益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受托人一旦向代理收付账户分配现金形式信托利益后，即视为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本次信托利益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受托人已完成本次信托利益分配，其后由代理销售机构将信托利益款项划付至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账户。且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款项，自从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划出、划入代理收付账户之日起至划付至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期间，受托人均不计付信托利益款项的利息。

第十二条 风险揭示和承担

（一）风险揭示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

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主要指债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信托投资收益而产生风险。另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受托人职责时也将导致信托收益下降。

2、证券市场（主要指债券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主要指债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合同项下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从而对信托财产的收益产生影响。主要风险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主要指债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信托计划的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汇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以及本信托的收益水平。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

（4）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5）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6）购买力风险。信托财产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信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信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信用风险

(1)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过程当中可能涉及存款银行、证券经纪机构、交易对手（如子基金管理人）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该类机构可能存在信用风险。

(2) 债券发行主体或兑付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3) 本信托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本信托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或者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资产违约，导致信托计划财产损失。本信托计划可能因发生投资标的违约等情形而需要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处理相关争议解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相应法律措施、启动争议解决程序或寻求其他救济手段，本信托委托人知晓前述安排。因本信托计划投资标的违约涉及的财产处置、争议解决事宜产生的风险及不利后果等全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资及经营风险

(1) 在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专业技能、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本合同项下资产的收益。如果受托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主要指债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都会影响本信托项下资产的收益水平。

(2) 受托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受托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信托财产的投资收益率造成影响。

(3)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影响信托投资指令的执行从而影响信托的收益水平。

(4) 信托计划投资于子基金产品时，子基金管理人及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如有）的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对子基金资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子基金管理人及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如有）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将所投资的证券品种按信托合同之约定及时变现或者变现成本过高的风险，此时信托资金可能会受到损失或不能如期分配信托利益。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的证券延

期上市、暂停交易、暂停赎回等。本信托可能主要投资于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该等产品属于私募产品，缺乏公开的、活跃的流动性市场，因此较难通过寻找受让方转让本信托持有的该等产品；同时，若该等产品的合同中存在限制份额转让的约定，将导致无法通过对外转让的方式变现；此外，若该等产品通过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的，该等产品可能面临欠库和欠资的风险，从而使得受益人面临更大的本金损失风险。在上述产品无法按期兑付时，可能导致本信托发生流动性风险，受益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获得信托利益。此外，若本信托计划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该定向工具缺乏公开的交易市场，只能在特定的投资人之间流通转让，可能出现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不能迅速变现的流动性风险。若信托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与公开发行债券相比，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的变现也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法律风险

本合同赖以成立及履行的任何条件因受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原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该等变化可能直接或间接造成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

7、保管人、证券经纪商（如有）等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信托存续期间，保管人、证券经纪商（如有）从事信托财产保管业务的资质、证券经纪业务的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也对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也可能发生违反保管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如有）的情形；保管人、证券经纪商（如有）的经营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8、网上交易风险

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电子销售系统认购/申购并阅读信托文件、在网络页面进行相关操作时，以及受托人通过受托人网站或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通过电子销售系统对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或发送通知时，可能会面临电信、通讯设备故障、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网站升级、委托人账户密码或信息等泄露、其他第三方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信托文件阅读、信托资金划付、本信托计划设立、受托人相应信息披露或通知等中断、延迟、错误、委托人认购/申购

信托产品不成功、或者受托人无法提供服务的风险，委托人、受益人可能因此遭受损失。特别地，因中国国内电子商务立法以及信用体制还不完善，存在将来电子商务相关政策、法规变更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管理的风险。

9、使用 PB 系统具有的风险（如有）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受托人有权使用证券经纪服务商提供的 PB 系统进行场内证券交易（如有）。使用证券经纪服务商提供的 PB 系统进行证券交易具有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投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使用证券经纪服务商的 PB 系统，可能存在因 PB 系统出现故障或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PB 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或因系统问题无法使得受托人进行风险控制，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PB 系统的提供方（即证券经纪服务商）依据其自身判断认为信托计划可能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活动，或信托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影响 PB 系统的提供方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或监管机构要求 PB 系统的提供方停止向信托计划提供 PB 系统委托服务的，PB 系统的提供方有权立即停止 PB 接入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10、代理销售风险

如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负责归集的，委托人将认购/申购资金划入代理收付专用账户并不意味着该等资金进入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实际接收到该等资金，并不代表委托人和受托人就该等资金构成信托关系，而仅代表代理销售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购资金。认购/申购的申请成功与否、认购/申购成功与否，均由受托人最终确认。

如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负责转付的，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划入代理收付专用账户但并不意味着该等资金实际进入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并不意味着受益人将实际接收到该等资金，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划入代理收付专用账户后，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因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未能或未能及时或未能足额将相关款项最终划入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异常、操作失误、道德风险等任何原因，导致受益人无法及时、准确、完整的收到信托利益。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在参与本信托前，已与代理销售

机构之间建立起恰当的账户及资金管理的协议或安排，委托人/受益人认可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的支付方式和路径，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支付至代理收付专用账户即视为受托人已完整有效的完成了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的支付，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此安排并自愿接受因代理销售机构转付的一切风险。委托人/受益人要求受托人协调追究代理销售机构责任的，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予以配合。

11、投资于本信托的其他风险

(1) **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主要指债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尽管本信托向投资者披露了业绩比较基准，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最低收益或保底，委托人存在无法获得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委托人充分了解本信托项目的设计、投资的产品、分配机制、赎回机制并知悉本信托项目为不保本不保收益的产品。

(2) 尽管本信托开放申购，但因各信托单位加入及退出本信托的时点对应的信托运作情况不同，将导致各委托人能否实现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的风险不同。

(3) **平仓风险：**本信托设置信托单位净值=0.90 元为平仓线，如信托单位净值触及或低于平仓线时，受托人将变现信托财产并以信托财产完全变现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届时存续的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已充分知晓信托计划设置平仓线的风险，并自愿承担信托计划投资的一切风险及后果。

虽然本信托设计有平仓机制，但由于子基金产品的市场流动性原因、子基金产品可赎回时间的不确定性、子基金产品所持证券卖出时间和价格的不确定性，本信托可能不能及时平仓，本信托终止时的信托单位净值可能低于平仓线。

(4) **估值偏差风险：**信托存续期间，本信托将根据法律和政策的变化而调整估值方法，届时将可能导致本信托财产净值产生一定波动甚至较大幅度的波动。本信托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与资产真实价值之间可能存在偏离，估值方法有待实践检验，可能无法及时准确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信托

利益的分配将综合考虑信托财产净值和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而确定，但也可能存在偏差。本信托投资的子基金投资于债券等资产出现违约时，子基金可能不对违约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进行减值计提，影响子基金份额净值进而造成信托单位净值产生偏差。债券估值即便公允，也不等于实际变现的交易价格，实际变现价格可能远低于估值价。

（5）风险保障金相关风险。

风险保障金的安排不代表本信托向投资者进行保本保收益。受托人有权于每个开放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计提风险保障金；信托单位部分或全部终止时，当次终止的信托单位的投资收益超过约定的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的，受托人有权就超额部分预计提浮动信托报酬，并在浮动信托报酬核算日有权按照约定实际计提并收取浮动信托报酬。受托人计提风险保障金及计提浮动信托报酬均可能对信托单位净值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对委托人赎回资金及信托利益的计算产生影响。

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及本信托计划运作情况在前一个开放日适用的计提基准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 50bp 的范围内调整计提基准并决定调整事项生效日，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无需另行征得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如受托人下调计提基准的，受益人取得的信托利益将可能减少。

（6）正回购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投资风险。本信托计划通过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的，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欠库和欠资的风险，从而使得受益人面临更大的本金损失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身在本信托中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止损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由于银行、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资金划付、交易、清算等电子系统技术障碍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等结果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效率。

(8) 税费风险

在本信托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产品缴纳增值税的政策有可能发生变化，以上调整和变化以及增值税缴纳时点等原因均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实际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受益人所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实际可分配信托财产为限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应自行承担财政税收政策对信托利益的影响。特别的，如果届时本信托项下部分受益人已经获得信托利益分配并注销其信托单位，则因为税收政策变化而导致信托利益减少的不利后果将仅由持有仍然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承担，其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9)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风险、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和本金损失风险

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有下调的风险。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及本信托计划运作情况在前一个开放日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 50bp 的范围内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决定调整事项生效日，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无需另行征得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或召开受益人大会。如受托人决定下调业绩比较基准的，受益人取得的信托利益将可能减少。

在发生所揭示的风险及其它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信托财产重大损失的，或者由于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证券下跌等因素造成信托单位净值未达预期增长甚至下跌的情况，可能造成受益人实际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10) 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受托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信托文件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届时存续的各信托单位均提前终止。

若在信托单位赎回时，因信托财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届时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如有）的余额（“可分配现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个信托单位赎回日成功赎回的全部信托单位赎回资金且仍有信托财产未能全部变现的，受托人有权以信托单位赎回日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于该信托单位赎回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各委托人当次赎回资金的比例

先行支付第一笔赎回资金，剩余的赎回资金相应顺延支付（顺延支付的赎回资金仍以当个信托单位赎回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数计算，赎回资金顺延支付期间不计算收益/利息）。

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发生时，因流动性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能全部变现的，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延长信托计划期限，并以信托财产完全变现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届时存续的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由此造成受益人信托利益延期支付以及信托利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受托人变现信托财产时，对于本信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变现操作，受托人向该等资管产品管理人发送赎回（退出）申请，即视为受托人已履行了该等资管产品的变现职责。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其知晓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自愿承担延期风险。

（11）集中度过高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可能较高，也可能仅投资于某一个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产品过于集中的风险，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或信用风险等风险。

（12）本信托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能投资于券商资管计划、基金资管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信托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约定进行判断，若资产管理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资产管理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同意），均可能给本信托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3)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信托计划可能因为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和投资产品价格走势等判断失误等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

4) 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

可能给本信托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缺乏公开的、活跃的流动性市场，因此较难通过寻找受让方转让本信托持有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同时，若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合同中存在限制份额转让的约定，将导致无法通过对外转让的方式变现；此外，若该等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欠库和欠资的风险，从而使得受益人面临更大的本金损失风险。

5) 该等资产管理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委托人直接对该等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委托人通过投资于本信托计划间接投资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的费用。

6) 处置风险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子基金如为净值申赎型，当信托单位赎回/信托计划终止变现需要变现子基金份额时：受托人仅能向子基金管理人申请赎回（退出）而无法对子基金底层资产进行处置，若子基金管理人未能根据受托人的赎回（退出）申请及时变现资金或因市场原因等导致子基金变现操作未能及时完成，可能导致子基金无法及时赎回（退出）成功，导致信托利益延期支付的风险。**受托人向子基金管理人发送部分/全部赎回（退出）申请，即视为受托人已履行了变现职责**，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存在无法及时收到赎回资金或信托利益的风险。委托人自行承担以上投资风险。

7) 发生特定情形时，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按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可能对信托财产的收益产生影响。

（二）风险承担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第十三条 受益权的转让

本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第十四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赔偿。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解任受托人。

5、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也有权放弃信托受益权。

6、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保证其认购/申购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或合法管理人并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

2、按本合同要求将认购/申购资金及时足额划付至信托专用银行账户或代理收付专用账户。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本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费用。

4、委托人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不影响其债权人到期债权的实现。

5、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6、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7、信托利益账户因委托人原因发生变更，委托人应及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

委托人未及时办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手续，受托人就可能发生的后果免除责任。

8、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以受托人名义开立信托专户，并享有包括根据信托文件处置账户内现金与证券资产、资金划拨、销户等权利。

（2）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报酬。

（3）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及对第三人所付债务，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有权根据信托文件、《保管协议》等的约定更换保管银行。

（5）受托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或子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本信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6）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除按信托合同规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牟取利益。

（2）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受托人应遵守信托文件中的规定，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3）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4）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受托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

（6）受托人对委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披露的除外。

（7）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

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 2、有权了解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状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本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费用；
- 4、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形式

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形式报告受益人：

- 1、受托人网站（网址 <http://www.zhtrust.com>）；
- 2、向代理销售机构披露；
- 3、受托人的营业场所。

全体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受托人通过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受托人通过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的，在披露日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委托人/受益人应及时登陆受托人网站并及时登陆查询详细信息。如因委托人/受益人未及时登录查询，导致无法及时获知相关信息，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因委托人/受益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受托人提供的委托人/受益人通讯地址不准确、或委托人/受益人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受托人，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委托人/受益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情况下，受托人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转达信息披露信息，如因代理销售机构原因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解决，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托单位受益人人数量及信托单位总份数。

2、受托人应在本信托存续期限内每周在受托人网站 www.zhtrust.com 和营业场所公布本周第一个工作日的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供受益人查询；受托人应随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上一工作日信托单位净值。

3、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季度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作及收益情况表和其他必要的事项说明（如有），委托人（受益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在受托人营业场所进行查阅。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受托人公司网站公布清算报告。

4、临时信息披露。实施信托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信托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受托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书形式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受托人需要采取应对措施的，将于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 （2）受托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3）受托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4）涉及受托人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 （5）受托人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调查；
- （6）受托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受到行政处罚；
- （7）关联交易事项（信托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
- （8）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 （9）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10）因法律法规修改、市场制度变革等严重影响本信托运行的事项时；
- （11）中国银保监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其它与本信托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信托计划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一)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本信托终止：

- 1、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2、全体受益人、受托人一致决定终止本信托；
- 3、本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4、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产生新的受托人；
- 5、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全部赎回后，受托人单方面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 6、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受托人决定终止的；
- 7、全体受益人申请赎回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单位的；
- 8、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规模总量低于 30 万元时，受托人单方面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 9、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动，或根据监管部门有关意见，受托人决定终止本信托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由。

本信托终止情形发生时，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即为本信托终止日，具体日期以受托人确定为准。

(二)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发生时，信托财产未能全部变现的，本信托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终止。因客观原因导致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发生之日信托财产未能全部变现的，由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实际情况解决信托财产变现事宜。

(三) 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受托人应于信托计划终止后成立信托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确认和分配。信托清算小组在进行信托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即清算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

2、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同意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

3、受托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四) 信托财产的归属

本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按本合同的规定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和其他负

债后归属受益人。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方式将清算后的信托财产交付受益人。信托计划清算期间，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完毕后，信托专用银行账户滋生的利息归属于受托人。

因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致使受托人无法向受益人归属信托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保管，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未被取回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

（一）组成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二）召开事由

1、出现下列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通过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1）提前终止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的情形除外；

（2）解任受托人或选任新受托人；

（3）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4）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5）受托人认为应当召集受益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6）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1）由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动或市场制度变革将对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影响，或因监管部门相关意见，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必须作相应完善或修改时，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计划进行完善或修改；

（2）增加或变更认购/申购/赎回条件、方式以及信托合同中其他认购/申购/赎回相关内容；

（3）在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范围内，业绩比较基准、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

(4) 在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范围内，调整本信托计划的固定信托报酬年费率；

(5)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6) 受托人对信托文件进行的其他内容的修改。

除另有规定外，受托人根据本条约定单方修改信托合同的，应通过受托人网站等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委托人披露。特别地，受托人基于本条本款本项第（1）、（2）、（6）目情形修改信托合同的，如受益人不同意受托人对信托合同的修改，应当在受托人公告/披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赎回其持有的本信托计划的全部信托单位、退出信托计划，否则在修改后的信托合同生效后，受益人有义务接受修改后的信托合同的约束；受托人基于本条本款本项第（3）情形修改信托合同的，如受益人不同意受托人对信托合同的修改，应当在受托人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赎回开放日赎回其持有的本信托计划的全部信托单位、退出信托计划，否则在修改后的信托合同生效后，受益人有义务接受修改后的信托合同的约束；但受托人基于本条本款本项第（4）、（5）目情形修改信托合同的，自公告/披露之日后的次个工作日起，修改后的信托合同生效，委托人不享有赎回。

（三）会议召集方式

1、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2、代表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依法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受托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四）通知

1、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 (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2、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代表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含 50%）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存续信托单位份数占全部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的 50%以上（含 50%）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六）议事内容和程序

1、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七) 表决

1、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受托人或其关联方持有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或其关联方对于涉及追究、豁免受托人责任的议案应予以回避，其所持信托单位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中。

2、受益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有明文规定的除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3、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出席现场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八)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2、受托人在受益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选任方式

(一) 受托人职责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 1、受托人解散、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
- 2、受托人被依法取消其信托财产管理资格的；
- 3、受托人辞任或者被解任；
- 4、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和程序

1、解任受托人的条件

除非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

重大过错，受益人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或提议解任受托人。

2、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代表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认为受托人符合本款第 1 项规定的解任条件，要求解任受托人的，应当按照如下程序操作：

（1）提议召开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大会决定是否启动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2）受益人大会应当审议解任受托人的理由；解任受托人的决议通过的，应当将解任的要求和理由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按照本条第（三）款办理交接手续。受益人大会应当审议解任受托人的理由；解任受托人的决议通过的，应当将解任的要求和理由书面通知受托人；

（3）受托人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应按照本条第（三）款办理交接手续；受托人不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任一委托人或受益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三）新受托人的选任

1、受托人依法终止其职责的，新受托人由全体委托人共同协商一致后确定。

2、如果有关具有强制性规定的法律法规已经对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有了明确规定或安排，则在出现需要重新选任受托人的情况时应按照该规定或安排进行。

3、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变更受托人前应满足下列条件：

（1）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托税费在内的信托费用已经全部结清；

（2）受益人已经支付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的全部费用；

（3）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

4、由委托人选任新受托人的情况下，委托人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下列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1）变更新受托人的通知；

（2）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项下原受托人义务与职责的确认书。

5、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受益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送达委托人（受益人）之日起 10 日内未收到委托人（受益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视为委托人（受益人）认可该报告，受托人就该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自全

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受托人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委托人、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确认、承诺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本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4、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免责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可抗力；

（2）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受托人对于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受益人指定代理收付专用账户用于直接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一旦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分配至代理收付专用账户即视为受托人完成信托利益分配。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

信托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执或纠纷，各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罢工、系统瘫痪、黑客入侵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政策因素。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下述信息变化，因委托人原因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变更

委托人、受托人在信托文件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相关联系人员应提前告知对方，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信托利益账户变更

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账户，应开立其它同名账户作为新信托利益账户并至少在信托利益分配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将以下必备文件提供给受托人办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确认手续。信托利益账户变更在受托人确认后生效，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信托利益账户变更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书面形式确认。

(1) 必备证件：

①信托合同原件。

②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备查）和复印件。

③ 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三证”（“三证”是指机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

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有效授权章)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有效授权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备查)和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 办理手续

①填写受益人信息变更通知书一份;

②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③提供变更后的信托利益账户复印件一份。

(3)个人投资者需在上述文件中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在上述文件中加盖公章或有效授权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若授权他人签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3、上述信息变化,因委托人或受益人未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而导致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4、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受益人应以专人递送、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受托人;受托人以专人递送、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短信、受托人网站等信息系统公告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受益人。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2)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4日为有效送达;

(3)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

(4)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在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

(5)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通知发送至指定邮箱即视为通知已送达。

(6)以短信发出的通知,发出满24小时视为通知已送达。

(7) 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等信息系统以公告、信息提示、说明等方式发送通知的，该等通知于受托人发出或在上述信息系统生成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

第二十三条 信托合同生效

委托人以线下方式签署纸质信托合同办理认购/申购申请，信托合同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①委托人已签署本合同（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有效授权章（合同专用章/有效授权章仅限金融机构及受托人关联方））；②受托人已签署本合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③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交付至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专用银行账户。纸质版本的信托合同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一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委托人通过电子销售系统办理认购/申购申请，信托合同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①委托人在电子销售系统已阅读并点击同意信托合同；②受托人已接受委托人认购/申购的相关信息，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版信托合同；③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交付至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专用银行账户。

委托人签署/阅读并点击同意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即表明其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各项风险，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纸质版本信托合同一式两份，受托人执一份，委托人执一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组成

《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单位申购申请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同时应签署该风险申明书。

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与《信托单位申购申请书》共同组成信托文件。信托合同可与其他信托文件共同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备查文件、附件是信托文件的组成部分，与信托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其他信托文件为准。如信托合同与其他信托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附件二：《信托单位申购申请书》（样本）

附件三：《信托单位赎回申请书》（样本）

（二）本合同规定的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委托人与受托人可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信托计划的解释和说明

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进行约定的，如条款描述等，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受托人。

未经受托人明确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在任何文件中使用受托人的名称或与之相似的任何名称作为文件的一部分内容，除非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有此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编号 ZHXT2023(JXZ)字第 213 号-2-委【 】的《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机构)

[公章或有效授权章（仅限于金融机构）或合同专用章（仅限于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_____（签字）

(自然人)

受托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